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6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以专人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水红、龙超群、郭晋辉、李春华回避此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2人,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8.6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67%。

相关解锁事项完成后公告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水红、龙超群、郭晋辉、李春华回避此项表决。黄文杰、曾思贤、张日景、姚小明、李敏、曾幸、杜联楦、贺汉锋、姚志杰、郭绍开、陈斌等12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2014年度绩效要求,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10.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0.5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南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项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事项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6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以专人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家联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陈永杰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关联监事陈永杰回避此项表决。公司认为:公司11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符合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10.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0.51元/股。

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南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项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6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2人,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8.6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67%。具体如下:

一、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112名激励对象在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锁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审核后认为:公司11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符合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生药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可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解锁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解锁。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泰钢铁 公告编号:2015-19

湖南华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华泰钢铁,证券代码:000932)已于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和2015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非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华泰钢铁,证券代码:000932)于2015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泰钢铁 公告编号:2015-19

湖南华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华泰钢铁,证券代码:000932)已于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和2015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非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华泰钢铁,证券代码:000932)于2015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二)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议决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的全部事宜。

(三)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授予数量为871,800股,授予对象126人,授予价格10.76元/股,首期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四)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数量为78,000股,授予对象27人,授予价格10.47元/股。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五)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6元/股,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六)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七)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议决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的全部事宜。

(八)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授予数量为871,800股,授予对象126人,授予价格10.76元/股,首期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九)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数量为78,000股,授予对象27人,授予价格10.47元/股。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十)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6元/股,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一)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十二)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议决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的全部事宜。

(十三)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授予数量为871,800股,授予对象126人,授予价格10.76元/股,首期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十四)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数量为78,000股,授予对象27人,授予价格10.47元/股。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十五)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6元/股,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六)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十七)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议决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的全部事宜。

(十八)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授予数量为871,800股,授予对象126人,授予价格10.76元/股,首期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十九)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数量为78,000股,授予对象27人,授予价格10.47元/股。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二十)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6元/股,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十一)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二十二)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议决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十三)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授予数量为871,800股,授予对象126人,授予价格10.76元/股,首期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二十四)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数量为78,000股,授予对象27人,授予价格10.47元/股。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二十五)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6元/股,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十六)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二十七)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议决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十八)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授予数量为871,800股,授予对象126人,授予价格10.76元/股,首期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二十九)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数量为78,000股,授予对象27人,授予价格10.47元/股。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三十)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6元/股,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十一)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三十二)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议决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的全部事宜。

(三十三)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授予数量为871,800股,授予对象126人,授予价格10.76元/股,首期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三十四)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数量为78,000股,授予对象27人,授予价格10.47元/股。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三十五)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6元/股,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十六)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三十七)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议决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的全部事宜。

(三十八)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授予数量为871,800股,授予对象126人,授予价格10.76元/股,首期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三十九)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数量为78,000股,授予对象27人,授予价格10.47元/股。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四十)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6元/股,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十一)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四十二)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议决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的全部事宜。

(四十三)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授予数量为871,800股,授予对象126人,授予价格10.76元/股,首期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四十四)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数量为78,000股,授予对象27人,授予价格10.47元/股。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四十五)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6元/股,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十六)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四十七)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议决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的全部事宜。

(四十八)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授予数量为871,800股,授予对象126人,授予价格10.76元/股,首期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四十九)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数量为78,000股,授予对象27人,授予价格10.47元/股。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